

##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99.12.25	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(配合改制準直轄市修編，編制員額總數103人)	99.12.25
	100.6.14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	同意備查，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修正意見。	
2	100.10.04	府授法規字第1000190477號令	各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	100.10.4
	100.12.09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3004號函	同意備查	
3	100.12.19	府授法規字第10000244145號令	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修正	100.12.19
	100.12.28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42151號函	同意備查	
4	101.09.26	府授人企字第1010169080號令	修正編制表(減列秘書1員及課員各2人，編制員額總數由103人減為100人)	101.11.01
	101.10.09	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54354號函	同意備查	
5	102.07.10	府授人企字第1020124378號令	修正編制表(減列課員、辦事員、人事室課員及會計室課員各1人，編制員額96人)	102.08.15
	102.08.25	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51342號函	同意備查	
6	103.03.13	府授人企字第1030045912號令	修正編制表(減列視導1人、課員4人、書記2人，編制員額89人)	103.03.15
	103.03.21	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29724號函	同意備查	
7	104.12.09	府授人企字第1040277060號令	因生管所改制減辦事員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共88人	105.01.01
	105.02.24	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74157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：

銓敘部101.3.28部法五字第1013578975號函：

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：「原臺中縣大里市民代表會秘書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」一節；查上開留用人員前經考試院同意留用有案，惟留用終屬權宜措施，非為用人之常態，該所本次修編編制表內增置薦任第九職等副區長職稱員額1人，即應妥適調整相關人員職務，並納編原留任之秘書，爰本案請重行檢討後再函送本部轉陳考試院備查。